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文件

辽注师协[2015]49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于经济新常态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会计师事务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在经济新常态下坚持稳中求进、稳中求优的决策部署，推动会计师事务所调整业务结构，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平稳健康发展，现将《辽宁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于经济新常态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所和本地区的实际组织贯彻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我会联系。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9月6日



抄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辽宁省财政厅

附件：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行业 服务于经济新常态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在经济新常态下坚持稳中求进、稳中求优的决策部署，推动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调整业务结构，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平稳健康发展，我们就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于经济新常态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发挥注册会计师专业优势，提供专业服务

全省事务所党组织、合伙人（股东）要深刻认识注册会计师行业在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积极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在经济新常态下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措施，找准定位，发挥专业优势，为我省经济转型升级贡献专业支撑力量。

（一）积极参与、融入到“一带一路”国家战略

事务所应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一带一路”战略 推动企业“走出去”的指导意见》（辽政办发〔2015〕14号）精神，主动作为，积极参与、融入到“一带一路”建设，在实施跨境服务中，需洞悉当地经济与商业环境、监管规定及适用的公司治理要求，积极为走出去的企业提供重点投资国家的会计、投资、税收咨询服务；在投资相对集中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参与或代表走出去的企业与所

在国家、地区相关监管部门洽谈适宜企业发展模式的最佳会计、税收方案，并为其提供会计准则、会计核算、代理记账、代编财务报表、税收协定、对外投资税收政策专题宣讲、可行性研究以及工程造价等专项咨询和财务报表审计、建设工程财务决算审计等鉴证服务。同时统筹安排，综合规划，加强培训，抓紧培养和储备一批适应“一带一路”建设的注册会计师队伍。

（二）努力拓展“中国制造 2025”新业务

事务所要认真研究国务院颁布的“中国制造 2025”规划，积极探索在制造业升级过程当中涌现的新业务机会。要进一步加深我们对制造业升级的理解，努力推动新形势下战略管理会计在企业预测经济前景、参与经济决策、规划经营目标、控制经济过程、考评经营业绩等方面的应用，帮助制造业企业重塑管理模式，梳理业务流程，降低制造成本，提高核心竞争力。

（三）在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改革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中发挥专业作用

事务所应紧紧抓住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改革的契机，积极参与到政府预算评审、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绩效衡量与评价、政府部门资金使用监督、公共资源审计、项目建设 PPP 投融资模式风险评估以及相关财税政策咨询等领域中，提供高效优质的第三方服务。

事务所应在积极促进企事业单位实施会计准则基础上，主动参与到以权责发生制政府会计核算为基础，以编制和报

告政府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报表为核心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中。在政府开展的财税体制改革，对政府实施的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建立规范合理的政府债务管理及风险预警机制等方面提供专业鉴证和咨询服务。

（四）积极服务于资本市场改革

事务所应积极服务于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以及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建设；积极服务于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股权交易和融资，积极服务于科技创新和激活民间资本，继续夯实在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增资或配股、资产并购重组、债券发行以及资产证券化等业务领域的鉴证、咨询服务优势，深耕细作、做精做强。在新股发行制度改革中，积极应对审计责任加大、审计风险不断提高的重大挑战，更加重视职业判断技能的提升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的进一步发扬，保持高度的职业谨慎，坚守诚信为本的价值观。

（五）做精做专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咨询服务业务

事务所应组织从业人员认真学习、深入研究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准确把握内控精髓，帮助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梳理业务流程，设计内控制度，编制管理手册，开展内控自我评价，建立内控规范体系。同时，事务所应积极探索，努力在全面风险管理诊断、风险识别、风险管理策略制定、风险管理流程设计、预警体系设计和组织体系设计以及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方面为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

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六）助力新一轮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建设

事务所要在国务院新一轮东北振兴机遇中，积极参与推动企业间兼并、联合、重组、股份制改造以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努力做好企事业单位的内部控制、管理咨询、并购重组、资信调查、专项审计、业绩评价、司法鉴定、投资决策等相关领域的综合服务工作。

（七）牢牢抓住“互联网+”大潮中出现的新机遇

事务所应深入了解“互联网+”的业务流程与风险控制，认真研究“互联网+”业务创新和监管创新过程中的风险识别和风险应对措施，努力提高“‘互联网+’企业风险控制和内部审计外包业务”的专业水平，积极帮助“互联网+”企业建立营销新模式，完善内部控制，开发应对电商新业务的审计软件，进一步提高互联网时代咨询和鉴证服务能力。

（八）积极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小微企业

事务所要积极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注册会计师要发挥特有的智力优势，及时掌握国家新出台的给予创业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帮助创业企业做好纳税筹划工作，并积极为创业企业融资提供专业咨询和鉴证服务。

事务所要高度重视小微企业推动我省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积极借鉴港澳台和其他发达地区的有益经验，帮助小微企业解决创业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积极提供除了传统审计业务之外的代理记账、税务咨询和会计咨询等服务。

二、发挥行业协会职能作用，提高服务质量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作为加快行业发展服务于经济新常态的组织协调机构，主要从以下五个方面推进行业发展。

（一）转变服务观念，提升服务水平

研究落实新常态对协会服务工作的新要求，围绕服务公众和服务会员，提高大局观念和服务意识，改进协会工作机制、流程和方法。建立专家委员会，解答会员执业中遇到的问题，加大为会员提供会计审计专业技术援助的力度；完善专门委员会工作机制，探索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的新途径和新方式。

（二）积极搭建交流平台，促进事务所拓展新业务

通过定期组织交流会、洽谈会、见面会、推介会、主题论坛等形式，推介优秀注册会计师和事务所，发布专业服务需求，组织事务所与企业 and 项目对接，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拓宽服务领域和服务对象。

引导会计服务示范基地和试点项目建设，遴选一批优秀注册会计师拓展特殊领域、高端需求、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一特三高”非审计业务，积极拓展咨询服务等新业务领域。在行业内组织必要的专业力量，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研发新业务拓展手册，为事务所新业务拓展提供技术与服务支持。

（三）组织落实国家、省促进行业发展的有关政策

建立行业公共关系委员会，积极与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工商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国资委、省经信委、省服务业委、省外经贸厅、省证监局、省金融办等有关部门联

系沟通，加强配合，通力合作，密切关注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需求，争取各有关部门对行业发展的支持，将事务所纳入政府购买服务和有关政策支持范围，共同促进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科学发展。

（四）督促事务所建立适应新形势的育人用人留人机制和内部治理结构

鼓励事务所改进人力资源管理，完善招聘、薪酬、评价、晋升以及专业民主等制度，营造选人、育人、用人、留人的良好环境。支持事务所培养员工成长成才，建设高端人才队伍。

倡导事务所管理层尊重员工劳动，关心员工诉求，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督促事务所加快完善“权责清晰、决策科学、管理严格、和谐发展”的治理机制，建立健全以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人才培养、收益分配、执业网络协调为重点的内部管理制度，增强管理的科学性和透明度。

（五）加大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培养力度

完善继续教育课程设计，针对经济新常态下事务所业务结构调整，对拓展新业务、提升业务能力的需要，举办包括理论框架与实务操作、政策法律与市场需求、执业准则与技术方法相结合的“业务打包式”和“专题式”课程培训。

加强行业高端人才的培养和使用，继续组织行业 MPACC 课程研究生班，总结完善分层次、分类别、专门化高端人才培养的做法和经验，修订行业高端人才评价办法，完善高端人才的选拔、跟踪培养和考核机制。

推荐知名注册会计师到大专院校授课，担任研究生导师、客座教授，引导高校注册会计师专业教学服务于事务所发展和改革；与有关院校合作，开展会计人才培养，在事务所设立注册会计师专业高校优秀学生实训基地；完善行业代表人士数据库，推荐行业代表参政议政、担任政府部门咨询专家。